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牟玉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2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2056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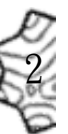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22622880_109D245362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2條新增第2項規定，自109年1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10月20日新北府勞業字第1091969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訂定準則業經勞動部於109年4月6日修正發布增訂第2條第2項「前項辦法，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」之規定，並自109年1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範例，可至新北勞動雲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is.gd/zGlXHj>）下載；至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（適用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範本），則可至本府社會局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is.gd/FrxDyX>）下載。
- 四、因部分學校反映未收悉前開府函，爰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